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甘人社通〔2020〕216号

关于做好2020年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州新区组织部,省直各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各省属企业、各有关非公经济组织人事(教育)处、人力资源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人社部第25号令)《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7年省人大常委会第47号公告)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推动全省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现就做好2020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人才强省战略的部署要求，坚持以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素质的需求为导向，以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为目标，进一步加快知识更新步伐，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素质和创新创业能力，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和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二、培训教育对象

全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非公经济组织（含中央在甘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主要内容

（一）加强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培训

1. 公需科目培训内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一带一路”、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战略、“十大生态产业”、高质量发展、爱国主义、民族团结、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突发公共安全应急处置、法律法规等。

2. 专业科目培训内容：以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

新知识、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由各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和继续教育机构根据需要确定课程内容。专业课程要立足科技前沿，体现行业特点、专业发展方向和趋势，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

（二）规范网络教育培训

1. 公需科目开展网络教育培训。拟开展网络培训的继续教育机构，按照省人社厅发布的公需科目学习内容提供课件，经继续教育有关专家审核后由省人社厅向社会发布，用人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自主选择。

2. 专业科目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开展。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实际，鼓励开展线上培训。具体科目和内容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继续教育机构研究确定，报同级人社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三）严格继续教育学时认定

1. 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年参加继续教育时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每年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每年不少于 60 学时。

2. 实行学分制的行业部门，学分换算成学时后标准不得低于 90 学时，由省人社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3. 专业技术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学习任务，及时进行学时登记。2019 年未完成年度学习任务的要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补学。

（四）做好继续教育登记管理工作

用人单位要建立健全继续教育登记管理制度，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种类、内容、时间、考试考核结果和学习证书发放情况等进行全面详细登载记录。各级人社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通过证书、学习档案、网络管理等方式连续记载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基本情况，规范登记内容和要求，依据有关规定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登记工作进行监管。

（五）完成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作

1. 组织实施 2020 年国家高级研修项目。做好兰州理工大学、省祁连山水涵养林研究院、省科技情报所实施的“材料产业大数据与智能化发展”“黄河上游及西北内陆河流域水源涵养功能提升技术”“科技支撑乡村振兴发展路径研究”国家高级研修项目的落实工作。

2. 完成对甘南州、临夏州、天祝县 300 人次（4-5 期）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特殊培训工作。

（六）加强企业、社会团体和非公经济组织继续教育工作

各地区要针对本区域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继续教育内生动力不足、资源匮乏、信息不畅等问题，加强指导扶持，积极提供政策、项目和信息服务。加强对社会团体和非公经济组织继续教育的工作指导、服务和监督，逐步建立适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自身特点的继续教育模式。

四、责任分工

1. 各级人社部门要切实履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职能，把继续教育纳入人才工作总体布局，做好政策制定、规划指导、组织协调、公共服务、示范培训、监督检查和调查研究等工作。

2.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任务明确、人员到位、经费落实的要求，进一步健全继续教育工作机制，充实工作力量，确保工作有人管、有人抓。要积极谋划、认真部署，有计划、分领域、分类别、分层次开展继续教育工作，对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宣传和表彰。

3. 继续教育机构要按照要求，向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内容丰富、与时代紧密联系的高质量课件；要制定好培训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要积极开展培训满意度测评，让参培学员对培训工作进行全过程、全面测评打分评价，监督检验培训工作情况；要规范收费行为，明确收费价格，切实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学习服务平台和环境。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6月3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